

##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真英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76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6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债券名称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分期发行。

(3)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 (含 3 年期)。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7) 转股期和转股申报期

a. 转股期

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

b. 转股申报期

转股申报期均为 10 个交易日, 每 6 个月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 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后续转股申报期自前一次转股申报期起算日

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算，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全部转股申报期届满，债券持有人仍未提出转股申报的，则自动丧失转股权利。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遇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触发转股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并且相关权益登记日、转股价格调整日位于转股申报期内的，则发行人董事会将对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转股申报起算日、转股申报截止日、调整办法及可转债停牌（如需）等事项。

公司应当在本期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

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处理，超过 200 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做转股。债券持有人为现有股东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转股。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a.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初步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b.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双创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照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0) 赎回条款

a.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发并上市流程（简称 IPO），为保证公司申报 IPO 的股权稳定性，本次双创可转债将设置赎回条款，若公司向广东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其后的最近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予以赎回，具体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双创可转债相关制度、证监部门的相关要求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无法转股的情形和利益补偿安排

如出现以下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情形：

a. 申报转股时，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债券持有人均不得申报转股；

b. 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超过 200 人后，后续申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转股；

c. 主办券商办理转股事宜时，若因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或其他原因导致可转债部分记减失败，相关转股事宜需要重新办理，可能存在不能全数转股或其他不确定性等情况；

d. 出现其他影响转股的情形；

e. 交易所、股转系统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暂停转股的情况等。

发生前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返回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并增加补偿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利息。利益补偿具体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转股申报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转股申报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双创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初步计划将 1,4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5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项用途的具体用款规模将在本次双创可转债发行前，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最终确定。具体资金测算方法见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发行，且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 （15）转让场所

本次可转换债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及转让。



(16)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17)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6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

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可转换债券总额、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方式、承销方式、利益补偿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报及挂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可转换债券

的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申报、挂牌、转股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6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